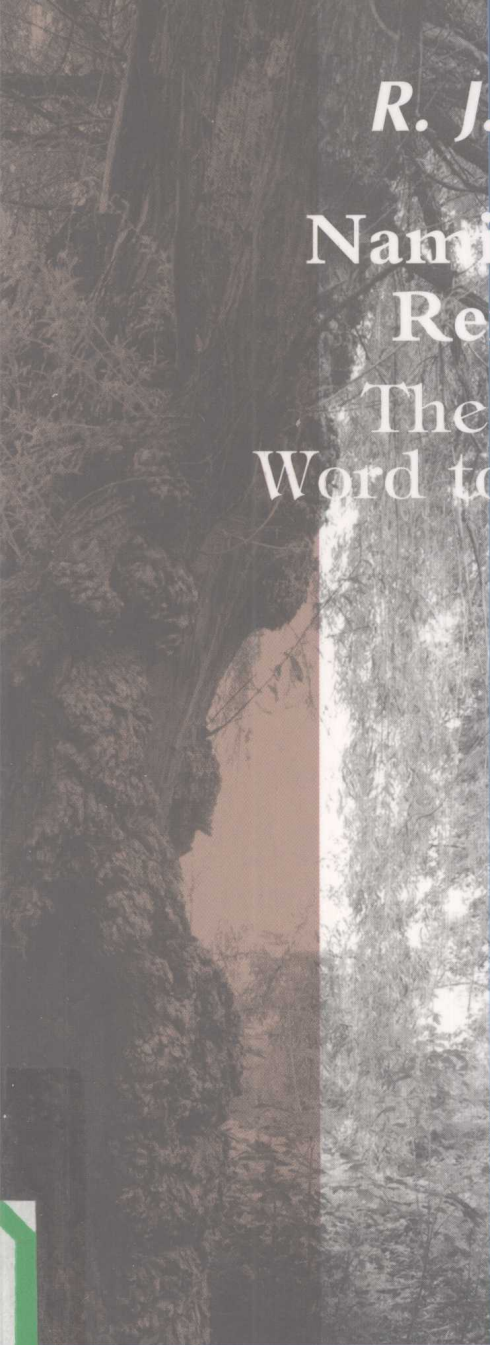




R. J. Nelson

山西大学

科学技术哲学 译丛

Naming and
Reference
The Link of
Word to Object

命名和指称
语词与对象的关联

【美】R·J·内尔森 著
殷杰 尤洋 译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山西大学

科学技术哲学 译丛

R. J. Nelson

Naming and Reference

The Link of Word to Object

命名和指称 语词与对象的关联

【美】R·J·内尔森 著
殷杰 尤洋 译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Naming and Reference

by R. J. Nelson

Copyright © 1992 R. J. Nelson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7 by

Shanghai Scientific &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业经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授权

取得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

责任编辑 潘涛 刘丽曼 姚宁 装帧设计 汤世梁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译丛

命名和指称

——语词与对象的关联

[美]R·J·内尔森 著

殷杰 尤洋 译

出版发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上海市冠生园路393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网 址：www.ewen.cc

www.sste.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90×970 1/16

字 数：305 000

印 张：18.75

版 次：2007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 200

书 号：ISBN 978-7-5428-4493-4/N·736

图 字：09-2004-145

定 价：45.00 元

总 序

传统的科学哲学研究进路是由逻辑经验主义奠定的。逻辑经验主义作为第一个成熟的科学哲学流派,首先基于经典科学的研究模式,在拒斥形而上学和区分理论陈述与观察陈述的基础上,赋予观察事实纯客观的优势地位。之后,观察渗透理论的观点和非充分决定性论题的提出,极大地弱化了观察事实在证伪或证实理论以及理论选择过程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历史主义学派观点更是有说服力地突出了形而上学和科学共同体在科学活动中的重要地位。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方面,科学哲学研究的突出特点明显地表现为,在保证科学理性和科学进步的前提下,更多地强调了社会因素与心理因素在科学方法论中的作用与意义,集中讨论科学目标、科学进步、科学成功、科学手段、科学成果、理论建构、理论与观察、理论与经验、理论实体的本体性等问题,体现为各种形式的科学实在论、非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之间的激烈争论。这些争论既代表了当代科学哲学研究的主流方向,同时,也面临着在自身原有的框架内无法解决的内在矛盾。

另一方面,随着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兴起,一批人文社会学家开始运用社会学与人类学的方法,对产生科学知识的理性基础与科学认知活动的客观性前提提出了实质性的质疑。他们通过对自然科学家的实验室活动的跟踪与观察分析,运用社会学与人类学的术语重新解释科学事实、科学知识、科学的客观性等基本概念,并且极端地否定了科学知识的认识论本性。他们认为,传统科学哲学的发展所依靠的是错误的归纳主义和基础主义的认识论,一旦摧毁这些基础,那么,科学哲学就无法达到自己的目标,其命运必然是:要么被遗弃,要么至少在适当的社会学与人类学的框架内得以重新建构。

当代科学哲学研究的这些基本走向在整体上主要体现为科学解释学与科学修辞学的转向。问题在于,科学解释学在重申了被科学语言学所抛弃的关于真理和有效性的认识论问题的同时,却把科学降低为一种形式的文化实践。因为解释实践的过程,并没有提供关于客观性和真理等认识论概

念的参照基础,这样,当科学哲学家追问解释的有效性和解释的范围等问题时,就无法确定一种解释的适当性或真实性。解释学转向所带来的解释的普遍性和解释的语境论特征,使真理成为相对于某种解释循环的概念。由于解释总是在蕴藏社会因素的信念背景下或语境中发生的,因此,必然会注入与权力和控制相关的政治因素,很容易走向相对主义。科学修辞学转向主要关注科学文本及其形成、表达与传播中的社会学、解释学或交流等方面的问题,试图通过研究科学话语与科学争论来理解科学的认知价值。但是,修辞过程中存在的劝导因素很容易忽视理性逻辑,显著地突出非理性因素的作用,因而同样无法避免走向相对主义。

从方法论意义上看,以科学的客观性和理性为基础的科学哲学研究路径,以及对科学实在论的辩护,将面临各种不同形式的相对主义科学观的挑战。20世纪90年代围绕“索卡尔事件”展开的学术争论已经彻底暴露出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之间的直接冲突。面对矛盾与冲突,科学哲学的研究究竟应该如何摆脱困境,如何切实把科学哲学与科学史、科学社会学、科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结合起来,阐述一种科学家的科学哲学,或者说,大科学时代的真科学的科学哲学,而不是以逻辑为基础的科学哲学(逻辑实证主义),也不是单纯以科学史为基础的科学哲学(内在论),更不是人文社会学家所阐述的科学哲学(外在论),或者说,不是科学叙事的科学哲学?

首先,需要寻找一个新的研究范式或研究基点,才能够将更广泛的背景融合一起,在理性科学观与非理性科学观之间架起桥梁,达到更本真地理解科学的目的。这既是当代主流科学哲学研究的一项主要任务,也是我们承担的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当代科学哲学发展趋势研究”攻关项目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我们认为,本项目的研究除了组织国内外的学术力量进行联合攻关,形成中国科学哲学的研究特色之外,为了进一步发挥我们的学术优势,弘扬优良的学术传统,以积极的姿态推进中国科学技术哲学的学科建设,以严谨的学风规范中国科学哲学的学术耕耘,远离浮浅时髦的学术宣扬,以兼收并蓄、扎实稳固的开拓创新精神促进中国科学哲学的繁荣与发展,我们还有义务引进、翻译代表西方科学哲学最新进展的优秀著作,实质性地推动我国科学哲学的教学与研究迈上新的台阶。这正是我们与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合作共同推出“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译丛”的初衷所在。

在丛书即将付梓之际,作为丛书的组织者,有许多发自肺腑的感谢之

言。首先,感谢每一本书的原作者,他们中的不少人曾对译者的翻译工作提供了许多方便;其次,感谢每本书的译者,他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严谨的学风按时完成了翻译工作;第三,感谢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的潘涛博士和侯慧菊女士,他们作为本套译丛的总策划者,为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许多心血;第四,感谢每一本译著的责任编辑,他们的工作最大限度地弥补了译者翻译上的缺陷;第五,感谢丛书的编委会成员,他们的学术声誉与长期以来对“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极大地促进了本中心的发展。

郭贵春 成素梅
2006年6月1日

内容提要

语言如何与世界相关联的问题,是最重要的哲学问题之一。“上帝”一词所指称的,显然与问题“上帝存在吗?”有关。上帝(或电子、独角兽)的存在与否,直接与名称所命名的内容和方式相关。

指称问题是语言学、认知科学和认识论的核心问题,但在这些领域大都尚未得到解决。《命名和指称》面对的正是名称的说明力和指称力所引发的难题,尤其是要说明词项(特别是专名和代词)的指称以及诸如“撒旦”和“轻子”之类的空名或虚构名称的指称。具体论题包括:如何解释充斥于科学和哲学中的空名或虚构名称的指称?如何解释诸如“他把玛丽当作简”或“如果他是乔治,为何一直叫约翰”中的意向指称?

本书从哲学的和批判的背景中来探究指称的历史,其范围涵盖了从洛克、布伦塔诺、皮尔士、弗雷格、罗素、斯特劳森、塔尔斯基、卡尔纳普和奎因,直到克里普克和福多。作者以生动的笔触阐释并评价了分析传统中的诸多核心争论。

本书的其余部分介绍了作者自己对命名和指称问题的解决方案。他的指称算法理论源于皮尔士的思想,即意指是词项、对象和解释之间的三元关系。该理论最终发展为指称的因果观念,并且在保持弗雷格的涵义和指称之间区分的同时,还为词项留下空间。

通过使用各种计算机模型,本书讨论了语词之于对象的意义和指称,以及这些现象与感知、信念和真理之间的关系。所使用的这些模型都是并行的、联结主义的计算模型,而非 20 世纪中叶人工智能的序列模型。与先天论和心理表征理论相反,其目标是要阐明语义上可解释符号的起源,而非对它们提出假设。由此成为乔姆斯基之语言心理学的一种重要的替代理论。

《命名和指称》一书,对语言、心灵和逻辑哲学的学生,以及认知哲学和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者,具有参考价值。对于认知科学和心理学、语言学、计算机科学以及神经科学和脑生物学的读者和研究者,本书也是重要的资料并具有启发作用。

前言

在所有独具人类特色的事物当中,首要的是语言,其次便是语言怎样和为何具有如此地位的问题。人类对自身的思考并非新鲜的课题。对语言和人本身所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可以追溯到柏拉图(Plato)的《克拉底鲁篇》(*Cratylus*),甚或更早。即便在今天,它也是哲学和认知科学的一个核心论题。

奇怪的是,今天我们对语言和世界之关系的理解,并没有比柏拉图时代的人们做得更好。在语言学,甚至结构语义学方面,人类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然而,在更为重要的有关名称(names)和被命名的事物(things named)的关系方面,情况却远非如此。我们了解得更多的是短语和句子的句法结构,而不是其组成词所形成的语词与世界的结合关系(word-to-world hook-up)。

本书所讨论的内容是语义关联(semantic connection),即语言对世界的指称(reference)问题。在书中,我采纳了逐渐为人所接受的“因果的”或“直接的”指称理论,此理论来自于穆勒(John Stuart Mill)并且最近在克里普克(Saul Kripke)那里得到了发展。通过使用各种计算机模型,我探究了语词与对象之间的意义(meaning)和指称以及这些语义现象与感知、信念和真值之间的关系。在本书中,我使用了并行的联结主义者的脑/心模型,而不是20世纪中期人工智能研究中的那种程序性的序列模型。

我的理论提出一种对乔姆斯基(Chomsky)的语言心理学的替代性选择。埃德尔曼(Gerald Edelman)在现代脑生物学方面的工作已经产生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对于特定的心理能力,尤其是视知觉,最好把它作为一种进化现象加以说明。在我看来,指称与感知密切相关。如果因果理论正确,那么倒过来可以得出,语言应当是“自下而上”在进化的个体脑中获得的,而没有受到任何通过学习者对于通用语法原则所进行的推定性内在知识来强加于其上的约束。这样一来,如果进而延伸到对语词与世界的关联进行理解时,我们就被迫处于这样一种境地,即否认具有与生俱来的、种属特殊性特征的语言以先天认知结构为基础,除了在乔姆斯基有关语词的意义上与默知识无关的遗传上决定的约束。

在现阶段,我认为,如果对于这些知识不熟悉,就无法领悟指称之奥秘。

因此,在本书前几章中,我首先回顾了始于洛克(Locke)《人类理解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中的指称概念。这在时间上追溯得相当远,因为在洛克的两个观点中,其中一个本质上就是奥古斯丁(Augustine)的思想,而且它也类似于今天“符号学”(semiotic)发展中所走过的路径;接下来涉及皮尔士(Peirce),他在逻辑和语言方面的深刻见解影响了我对克里普克观点的接受;进而是对弗雷格(Frege)、罗素(Russell)、塔尔斯基(Tarski)、卡尔纳普(Carnap)和奎因(Quine)等人思想的简略介绍——我相信,这对于理解20世纪逐渐形成的指称和意义问题,已经是足够的了。这一材料预设我们对基本逻辑知识相对比较熟悉。

剩下的章节介绍了因果论和福多(Jerry Fodor)的认知主义,并且在第8章到第11章通过对我自己的观点比较详细的介绍,本书的研究达到高潮。它扩展了我在《心灵的逻辑》(*The Logic of Mind* 1989a)一书中表述的机械论哲学。

本书是我过去三十年中大量思考、创作和讲演的结晶。在此之前的许多年中,我都一直深受卡尔纳普的教诲。在所有的观点上,无论我与奎因一致与否,我都深受他的影响,他在所有的问题上都具有一种清晰而卓著的标准。

与下列学者的诸多讨论和交流让我受益匪浅。他们是科科伦(John Corcoran)、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希尔(Christopher Hill)、卡迪什(Mortimer Kadish)、卡明斯基(Jack Kaminsky)、洛弗(Robert Lover)、麦克拉蒂(Colin McLarty)、彼得·内尔森(Peter Nelson)、罗兰(Vernon Rowland)、托马斯(William Thomas)和华莱士(John Wallace),特别是我亲爱的妻子亨德里卡(Hendrieka Nelson)。我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目 录

前 言	5
第 1 章 导论	1
1.1 由语词到事物	1
1.2 指称的形而上学	10
1.3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与数	16
1.4 三条规则	20
第 2 章 自然符号	24
2.1 指称论题	24
2.2 洛克的名称理论	26
2.3 布伦塔诺论题	31
2.4 皮尔士:指称是推理	33
2.5 从心灵到逻辑	36
第 3 章 涵义和指称	40
3.1 弗雷格的语义学	40
3.2 精确语言	41
3.3 涵义和指称	46
3.4 自然语言	49
3.5 涵义的分类	54
第 4 章 命名和摹状	57
4.1 哲学分析	57
4.2 逻辑原子主义	60
4.3 亲知和摹状的知识	62
4.4 指称和指谓	66
4.5 指称和使用	70
4.6 曲解和异议	75
第 5 章 无指称的真值	79
5.1 语义学和悖论	79

5.2	真值的概念	83
5.3	指称在哪里?	87
5.4	卡尔纳普和逻辑真值	91
5.5	指称是先验的吗?	98
第6章	指称和言语行为	100
6.1	理解和使用	100
6.2	语言使用者,沉默或被排除	101
6.3	纯粹语用学	105
第7章	通向自然主义之路	108
7.1	哲学——科学之部分	108
7.2	不确定性	113
7.3	整编	117
7.4	同一性和行为	121
第8章	原因和功能	128
8.1	严格指称	128
8.2	民间心理学	137
8.3	作为功能的心灵	141
8.4	心理表征	144
8.5	机器和表征	148
8.6	先天论和因果指称	154
第9章	机制	160
9.1	自上而下的语义学	160
9.2	自指称而上	162
9.3	自由的算法和具化的算法	164
9.4	原因、计算和指称	171
9.5	句法和意向	174
第10章	直接指称	176
10.1	语词、状态和规则	176
10.2	观察语义学	177
10.3	感知和意义	183
10.4	意向性	188
10.5	指标和亚原子	199

10.6	证明和真值	202
第 11 章	心灵和语义学	209
11.1	对指称和真值的反思	209
11.2	心理语义学的边界	217
11.3	进化和习得	224
附录		232
注释		240
参考文献		254
索引		264

第1章 导论

[1]

1.1 由语词到事物

对于什么才算是一个重要的哲学问题,任何人对它进行反思都会引发较深的感触。“上帝存在吗?”同“人是机器吗?”以及“道德判断存在理性基础吗?”都属于较高层次的问题。但“诗歌应当反映它的时代政治吗?”这类问题除了对于文学批评家和其他无所事事的哲学家之外,是相当低层次的问题。

语词之指称的本质属于一个较高层次的问题。但即使是对一个哲学家来说,这个问题也不那么令人感兴趣,除非你注意到“‘上帝’这个词有所指称吗?”与“上帝存在吗?”所问的是同样的事情,即对其中一个问题的回答,必定就是对另外一个问题的回答。

然而两者肯定有一定差别。言辞表达上就有点令人瞩目。“上帝存在吗?”仅要求做出简单的是或否的回答,并且如果你是不可知论者,你可以置之不理。但“‘上帝’一词有所指称吗?”就麻烦了:有人正欺骗你或浪费你的时间。与“斯佩福基”(Spfch)不同,要否定“上帝”指称或意味着某物比较困难,但这并不意味着上帝存在。或者相反,它意味着上帝存在吗?

另一方面,毋庸置疑:每天我们都能或多或少进行成功的说和听。代词“我”指称我,“你”指称你;名词短语“这个桌子”指称我面前这个大家都知道的桌子,“这本书”指称这本确定的书。没有任何东西能比语词的对象更不令人惊奇或担忧的了。至于“上帝”:如果你相信,这个词就有所指称,你不相信,它便是虚构的,仅此而已。

不过,事情并非这样简单。“我”指称你吗?“1010”指称十还是一千零十?对于一岁的约翰尼(Johnny)来说,“1010”有所指称吗?指称什么呢?对于计算机来说有所指称吗?你所说的“指称”意味着什么?当程序员制定出符号声明时,计算机会认为它有所指称吗?“哈姆雷特”(Hamlet)这个名称指称什么?什么是“零”?什么是“最慢发散级数”?“快子”(tachyon)有指称吗?如果它们有指称,那又指称什么?如果没有指称,为何人们提出

[2]

了许多关于它们的理论?

人们可能很容易就会认识到,“指称是什么?”的问题在全部哲学中——而不仅仅是在语言学和认知科学中——即便不是最重要的,也是最难的问题。一位当代学者坚持认为,尽管过去三十年里在语言学理论上我们获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尤其是乔姆斯基(Chomsky)的转换生成语法以及“在理解与意义和指称相关的语言维度中所作的巨大努力,然而我们仍像过去一样处于无知当中”(Putnam 1975: 215)。

如果研究者之间学术上的一致性——他们全都使用相同的公开有效的数据,并且全都来自相同的文化背景——被视为科学成功之度量的话,那么指称研究就是其中最大的失败。用众多各异且互不相容的方法很难解决任何问题。指称问题现在正成为许多学科的研究对象,包括语义学、符号学、语言学、本体论、认识论、分析哲学、心理学、人类学、认知科学、计算机科学、神经科学、玄学以及近期的物理学;但这些研究却还是一无所获。当代的研究没有任何值得称道之处。

造成这种混乱的原因之一就是研究目的的不同。逻辑学家想知道指称在科学和哲学自身的推理方面所起的作用。认知科学家想认识指称在概念的形成或交流的动力学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神经生物学家则希望懂得它是否局部地被分散或离散于皮质之上。任何人都未曾打破这种局面,尽管大部分研究者现在一致认为[达成此观点花费了自柏拉图(Plato)以来 2500 年的时间],语词与事物的关联像自然科学中的其他现象一样受因果律(causal law)支配。事实上,这就是我们研究将要采取的路径。

为继续揭示该论题的复杂性,我想阐明它的基础并由此建立一个假想目标。

当人们彼此交谈时,他们会去谈论那些他们以某种方式观察、回避、寻找、思考或描述的事物。像“你”和“我”这样指称个体对象你和我的代词,就会出现在当前的话语中。诸如“罗素”(Russell)、“奥托兰女士”(Lady Ottoline)、“直布罗陀”(Gibraltar)和“大角星”(Arcturus)之类的专名都是特称,尽管它们不可能出现在视觉或听觉之内,但都存在或曾经存在于某地。

普通名称和形容词广泛应用于(apply)许多对象,而不仅一个事物。比如“哲学家”,可用于你所选择的任何哲学家;不仅是罗素,还可以是柏拉图、康德(Kant)和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树”用于指所有的树,“探戈”用于指探戈,等等。

假定琼斯告诉我们,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既是哲学家也是数学家,此句可表达为:

伯特兰·罗素既是哲学家也是数学家。

在该句中,“伯特兰·罗素”是伯特兰·罗素这个人的名称或指称伯特兰·罗素这个人。“哲学家”是谓词(predicate),且对任何哲学家都成真或可应用于任何哲学家。通常,谓词描述或把属性与性质赋予由名称(name)所命名的对象上。¹这两类语词都携带有语义权重,并且对于懂英语的人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即使把它们从整个句子中分离出去后也是如此。

琼斯关于罗素所说的话是真的。但是,词项在错句中同样也可以指称和应用。就我所知,“罗素是斯韦登伯格的信徒(Swedenborgian)”是假的,因此“罗素不是斯韦登伯格的信徒”则为真。在此句中,“罗素”与以前所指相同,“斯韦登伯格的信徒”则应用于斯韦登伯格的信徒,“不”(not)则否定了“斯韦登伯格的信徒”可应用于罗素。

在这些句中出现的语词“不”、“和”(and)及“也”(also)不是名称,也不(以任何清晰的方式)指称任何事物;而且,它们不是谓词,因此并没有传达出事物的任何信息。它们的职责是连接。当然,名称和真的谓词可以在几乎任何语词之外形成。如在“他是失败者(also-ran)”中,我们通过将“also”与“ran”相连接来形成一个谓词,从而给予了“also”一些独立的意义。不过坦率地讲,我将假定所有的说英语者,包括我们自己,都大略知道英语语言中,有一部分语词具有独立意义而另一些则没有。对于逻辑学家的抽象方法来说,将密切关联在一起的素材从其主要条目中分离是容易的——名称和谓词承担着语义的功能,而“和”、“如果”(if)及“都不”(neither)则把语词连接成完整的句子。我们将继续沿用这种方法。

指称理论是关于语言的指称词项,也即关于名称、谓词、它们指称或应用的对象,以及为谁指称的理论。它是对意义和指称进行研究的语义学的一部分。在语词的指称或应用与其意义或含义之间的区别很容易引发巨大的争论。但我们一眼就可看出两者是不一致的。 [4]

举例来说,“美人鱼”意味着半鱼半人,但它却不用于指称任何事物,也就是说不存在美人鱼这样的事物。又如,“肝脏”在英语中与“心脏”并不是同义的,然而“有肝脏”与“有心脏”却可以精确地应用于相同的动物。

相反,一个词项能够意含一个事物并指称许多事物。比如在“我正读这个句子”一句中,“我”具有固定的意义,但对每个读者来说又有不同指称——有时是你(you),有时是我(me)。

对专名所作的这种区分并不是清晰的。一些学者否认如“罗素”那样的专名会具有等同于谓词的意义。比如,他们可能论证说,你不能像给予“物理学家”一样也给予“费恩曼”(Feynman)一个定义。任何懂英语的人都大略知道“物理学家”所具有的意思;但另一方面,他或她可能懂英语,然而却并不知道“费恩曼”指什么:它指澳大利亚的山、意大利跑车、美国物理学家还是一位犹太法学专家?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无论一个名称有指称还是没有,它都起着某种有意义的作用。“刻耳柏洛斯”(Cerberus)并不命名任何物,尽管它意味着一只三头犬,“珀加索斯”(Pegasus)也是空名,但却意指一匹有翼的马。

再者,与专名并不意味着任何事物的观点相反,“罗素”和“伯蒂”(Bertie)对于朋友们来说,指的是相同的个体,但却意味着不同的事情;因为“罗素=罗素”未能向你讲述什么,而“罗素=伯蒂”则传递了在告诉你之前你所不知的知识。

意义与指称之间的区别要比这些明显的例子所表明的更为模糊,尤其是当你意识到许多一直被逻辑学家使用的其他表达(像“理解”、“基础”、“含义”、“意向”和“内涵”)不与“意义”具有相同意义但却用于相同事物时——不只局限于指称的维度。一些哲学家,著名的像罗素,在他思想的某一阶段上,以与我们使用“指称”大致相同的方式使用“意义”,因而对他来说,专名的意义就是它的对象。依照罗素式的无神论者(我并不是说罗素是无神论者),既然没有像上帝那样的事物,“上帝”一词就是无意义的语词。但对于非罗素式的无神论者来讲,它则具有意义而无指称物。

- [5] 更常见的观点是,意义不是寻常对象,无论它们是什么,只可能在头脑中进行的,或只是柏拉图式的实体,或是事物的属性。此时我们将坚持把实体对象(substantial objects)“排除在外”,并允许意义存在于方法论的框架内。

出于这种原因,在此导论中我将关注于指称而非意义。这个方针既不要求在我们的思考中废除“意义”的使用,也不要求禁止意义或内涵的概念。它仅要求,在我们对指称问题的研究比现在有了更大的进步之前,不要假装我们有了意义理论或允许在指称理论中保留意义的位置。这样,在未能提供对语词“意义”的解释或甚至从指称中鉴别出与意义所隐含的区别时,你仍能说“或许词项‘马’的意义是一回事而指称则是另一回事”或“一

个语词可能是有意义的但却不能应用于任何事物”，并且这些都可以得到理解。你不懂腿的解剖但你能走路，你不懂语法但你能合乎语法地讲话；同样，你没有语义学理论但你能使用包括“意义”在内的语义学术语。但千万不要把习惯和理论混淆。

概念的日常使用和概念的说明之间的这种区别，要求在前理论（pretheory）和理论（theory）间作出区别。这种区别对整个科学都极为重要，这里尤其如此。“质量”（mass）对于钢琴搬运工和物理学家所意含的并不一样，尽管我们假设它对两者而言都应用于相同的对象。并且我们自己对“意义”的前理论使用，并未表达出某一天它在理论语义学中的可能蕴涵。同样，我们没有理由使用这个概念作为理论构建的基石。现在我们的目的之一就是去阐明其原因。

指称理论（theory of reference）与语法（grammar）相互交织，尽管指称理论在此所产生的问题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它本身。句子由指称词项和其他词项构成；这样一来，句法（syntax）预设了大量的名称和谓词。另一方面，当我们注意到词项经常根据语法环境来得到辨别时，我们就会面临相反的趋势。例如，在“红色是她喜欢的颜色”中，“红”是对象红的名称，而在“这个点是红色的”中，“红色”是谓词。一个更为巧妙的例子是：“她是一个美丽的（pretty）小女孩”（亦可译为“她是一个相当小的女孩”）中，如果此句子以某种方式解读时，“pretty”作为副词（“相当地”）出现，以另一种方式解读时，它则是形容词。

何时算作名称何时算作谓词，有时要依赖于词项的用法（use）。你能 [6] 以不同的方式使用它们，像以“罗素”来谈论罗素或谈论此名称自身；比如“罗素”（Russell）一词有七个字母。风趣点讲，人们也可以使用一个人名作为谓词：“施密德（Schmid）不是罗素”或甚至说“那是罗素”。

句子的通常用法是断定事实，作出宣告、劝告、思考或阐明语法点。离开说话者、听者、作者和读者就没有语言；他们通过言说来对指称负责。但现在让这些使用者保留在背景中，而我们仅提取出指称关系本身来研究。

为了尽可能让事情变得简明，我们将集中关注名称或谓词与事物之间的关系：“罗素”与罗素，“哲学家”与哲学家，“0”与零，“夸克”与夸克，“她”与她，“《哈姆雷特》的作者”与莎士比亚（Shakespeare），“第一台存储程序计算机的设计者”与数学博弈论最早的研究者等之间的关系。

现在，任何寻找一种有力而又理性的方案的人，在这里可能都不会做这